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4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6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8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9	对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10	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11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2	销售禁止作为口粮销售的粮食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13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条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6	对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7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8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未依照规定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19	对损毁、移动和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榆林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	
20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九条	
21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22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三条	
23	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四条	

24	违反治安管理的	榆林市各级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十九条	
25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	
26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	
27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	
28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财政局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八条	
29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人员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榆林市财政局	1.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整改；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31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3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33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3.1	
34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2.限于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3.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5	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超标排放的水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3.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 4.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6	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时均值超标小于0.1倍的； 4.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予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7	对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因素导致的； 3.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和应季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4.日均值未超标或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8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0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数量小于0.01吨；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4.未污染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1	对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占地面积小于20平方米；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 4.未污染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2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危害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4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45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46	对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且已停止施工。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47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危害后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4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9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0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及时修复航标。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5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者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者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53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5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5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56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57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5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59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60	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未造成交通拥堵、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	《陕西省治理货物超限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6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6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63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6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6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66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68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69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70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71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营运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72	对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7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粘贴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74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时间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7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76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77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 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按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4.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7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榆林市水利局	因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79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榆林市水利局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申请办理延续，按原取水条件进行取水且在有效限届满后一个月内领取新的取水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8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榆林市水利局	属首次并及时清理且未对行洪安全造成危害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81	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超许可、超计划取水)	榆林市水利局	有证据证明为完成中省市下达的民生领域的供水、供电、供热等行业保障任务导致不按许可规定条件(超许可、超计划)取用水并提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经同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82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	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积极主动组织验收的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8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未发生动物疫病； 5.养殖行为规范； 6.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8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未发生动物疫病；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8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86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87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88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因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药； 5.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8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9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91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92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9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94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渔获物或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95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5.货值不足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96	对种子生产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98	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99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1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10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102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103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104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105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106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10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08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10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10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1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12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11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14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115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116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117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19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	
12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二条	
12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初次违法； 2.违法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122	对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 3.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完善真实。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23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 3.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完善真实。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12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 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 3.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完善真实。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25	对经营假、劣兽药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 3.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完善真实。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26	对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1.违法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 3.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完善真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条	
127	对对外劳务合作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 四十二条	
128	对家庭服务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 条	
129	对家电维修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30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3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132	对美容美发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133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134	对家庭服务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135	对家电维修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136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九条
137	对美容美发监管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138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违法违规的行为处罚	榆林市商务局	有证据没有主观过错的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39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40	对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14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4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制度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需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首次发现(发生)，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143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44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4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4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47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148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在限期内改正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通过)第四十九条	
149	放射单位未给放射工作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年满十八周岁； 2.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首次培训考试合格。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参照《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150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51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52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53	对医疗机构未进行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备案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时间内改正的。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54	对医疗机构未进行体检目录备案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时间内改正的。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155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能够提供已体检的佐证材料,未及时取回体检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参照《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处理
156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	榆林市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157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办理变更登记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58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企业使用的名称已变更与登记名称一致或者已停止使用；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159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经营额较小； 3.立案前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或者已停止经营；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160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16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等信息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62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4.立案前公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6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立案前明示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164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65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166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	
167	通过大众传媒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前停止发布或者已标明； 4.没有损害消费者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16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169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170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4.立案前改正违法广告内容； 5.危害后果轻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171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172	有奖销售公布的信息不全面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缺漏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 3.及时改正。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173	现场开奖，未随时公布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174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17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商标在市场销售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 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4.发现后主动停止生产销售； 5.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176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177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178	商标印制及出入库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初次违法； 2. 及时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79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4.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18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181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3.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4.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182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	
183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送检； 3.实际使用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4.违法经营时间较短。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一)项	
184	集贸市场入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榆林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款，	

185	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不规范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86	未按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榆林市人防办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或经人防部门宣传后在规定时限内主动修建、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87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榆林市人防办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的，或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88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榆林市人防办	违反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积极进行改正的，改建后经鉴定符合标准可以使用的或者主动按照标准全额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8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榆林市人防办	危害相关人民防空工程或设备设施50m ² 以下的且造成的危害可以弥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9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榆林市人防办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一经人防主管部门发现立即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91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榆林市人防办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少量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少量废弃物，立即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损失的或造成轻微损失立即进行民事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指导标准》。	

19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行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p>(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p> <p>(八)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延期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第二款，三十六条，四十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p>(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193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行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p>(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p> <p>(八)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延期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第二款，三十六条，四十条</p>	
			<p>(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p>《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p>	
			<p>(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三条</p>	

19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行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p>(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p> <p>(八)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延期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第二款，三十六条，四十条
			<p>(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19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p>(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p> <p>(八)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延期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第二款，三十六条，四十条
			<p>(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196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榆林市医保局	<p>(一)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行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p> <p>(六)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p> <p>(八)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延期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五条第二款，三十六条，四十条
			<p>(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前期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19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医保局	<p>(一)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p> <p>(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六)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期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p>(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p> <p>(二)确有违法行为, 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 第四十三条
198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公积金中心批评教育或催告后, 单位按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99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经公积金中心批评教育或催告后, 单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00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	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01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总宽度20%，且当场改正的				
202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03	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				
20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				
205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当场改正的				
206	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				行为人初次违法，经指出后，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